第六屆全港運動會
游泳比賽水試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時間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
地點：摩理臣山游泳池

參加者須知

水試制度 ： 各項水試均不計名次只為參加者提供認可時間。

水試規則 ：
(1) 全部項目均採用一次起跳（One-Start-Rule），如有參加者犯規，將於項目完成後被取消資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(2) 水試當日，如有項目只有 1 名參加者出席並完成，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得認可時間。
(3) 如參加者棄權或未能完成該項目，其在該項目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，所得時間亦告作廢。
(4) 如參加者由他人冒名頂替、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水試，其在有關項目的參加資格及所得時間一律作廢。
(5) 主辦機構將為各參加者編定水試程序及安排水試線道，參加者必須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水試程序及線道參加水試。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更換參加者和修訂參加項目、水試程序及線道的申請。
(6) 除本須知明文規定外，所有規則一律遵循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現行水試規則。

報到須知 ：
(1) 參加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，準時報到和參與水試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(2) 參加者須親身到「報到處」辦理手續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學生手冊；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，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（俗稱雙程證），以便核實參加資格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在有關項目的參加資格。
(3) 宣布召集時，參加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。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，主辦機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裁判 ：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。

上訴 ：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。

注意事項 ：
(1) 參加者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／展示的公告，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。。
(2) 在水試當日，如主辦機構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，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3) 參加者進入游泳池前，必須行經水簾和濯足池，以保持泳池及個人衛生。

(4) 參加者必須換上清潔的拖鞋或赤足，才可進入池面範圍。

(5) 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，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

惡劣天氣安排 (1) 如在水試當日上午 7 時，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該日水試即告取消。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。

(2) **「高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7）**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，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(3) **「甚高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8 至 10）**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(4) **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10+）**

活動如期舉行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避免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避免**在戶外逗留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
附則 ： (1) 水試日各項水試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
(2) 參加者的水試成績將於水試當日公布，並會上載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網頁。www.hkasa.org.hk

查詢電話 ： 2601 7671
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（午膳時間： 下午 1 時至 2 時）
（星期六、日和公眾假期休息）

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本須知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